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14)

关于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聂永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扎实做好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

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8.7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5.8%,比上年增长36.8%,加上级补助收入120.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6亿元,收入总计22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81.1亿元,为预算的90.6%,比上年增长12.5%,加上解上级支出10.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9.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亿元,支出总计217.6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8.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49.2亿元,为预算的99.1%,比上年增长42%,其中:增值税16.9亿元,为预算的100%;企业所得税15.1亿元,为预算的100%;个人所得税0.9亿元,为预算的101.2%;资源税14.4亿元,为预算的100.5%;城市维护建设税1.0亿元,为预算的74.9%;房产税0.8亿元,为预算的80%;环境保护税0.08亿元,为预算的108.6%。非税收入完成19.5亿元,为预算的127.3%,比上年增长25.2%。

2.支出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年初预算由78.16亿元变动为91.82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一是年中省转贷市级一般债券增加支出预算

3.06 亿元；二是预算执行中超收收入增加 1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9 亿元。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教育支出 9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97.3%；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为预算的 9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亿元，为预算的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亿元，为预算的 94.4%；卫生健康支出 11.6 亿元，为预算的 98.1%；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26.8%，主要是海绵城市中央补助、水污染防治、空气质量奖惩等资金 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 15.4 亿元，为预算的 90.6%；农林水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95.2%；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为预算的 8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63.8%，金融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亿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70.6%；公共安全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90.9%。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2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1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返还性收入 0.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94.6 亿元，增长 27%；专项转移支付 25.7 亿元，下降 25.9%。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1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返还性支出 -3.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

移支付 84.8 亿元，增长 29.7%；专项转移支付 27.7 亿元，下降 27.7%。

5.当年资金结转情况。2022 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 8.4 亿元，主要为海绵城市中央补助、水污染防治等资金，全部为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预算周转金设立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市本级国库存款余额能够满足预算年度内调剂季节性收支差额需要，2022 年底市本级未设立预算周转金。

7.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0.5 亿元，全部用于城区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5.7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多出的超收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 亿元，为预算的 50%，下降 43.7%，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加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4.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9 亿元，收入总计 9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9%。加补助下级支出 3.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7 亿元，支出总计 90.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亿元,收入总计1.4亿元。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1亿元,为预算的29%,加补助下级支出0.6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支出总计1.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4.2亿元,为预算的113.2%,下降4.9%,主要是受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影响。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0.3亿元,收入总量为107.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4亿元,为预算的99.6%,增长6.4%,加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2亿元,支出总量为50.3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56.8亿元。

(五)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22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5亿元(一般债券3.1亿元,专项债券13.4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

建设支出 2.3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0.7 亿元, 其他方面支出 0.1 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底, 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6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7 亿元、专项债务 75.9 亿元), 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 113%, 未超过财政部规定的 120% 的警戒线, 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6 亿元, 其中:本金 5.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5.2 亿元), 利息 4.4 亿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332 万元, 比 2021 年支出数减少 6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未发生出访任务;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 减少 3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47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8 万元), 增加 84 万元, 主要是车辆报废更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 万元。

(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7 亿元, 为预算的 9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28 亿元, 为预算的 93.8%。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4 亿元, 为预算的 71.5%;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1.85 亿元, 为预算的 99.5%。

2022 年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0.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

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8 亿元,余额 1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12.48 亿元。2022 年开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25 亿元,其中:本金 0.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8 亿元),利息 0.45 亿元。

2022 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 12.57 万元,比 2021 年支出数减少 28.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减少 0.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万元,减少 8.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减少 19.6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已报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我们进行了相应整改。

(八)2022 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力度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直达快享,重点加强库款管理,完善库款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库款支付风险,确保早退快退、应退尽退。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制造业、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减税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保费等政策,第一时间将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省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降费政策

落实到位,2022年全市共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55.77亿元,惠及10.01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积极支持扩大投资和消费。2022年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6.7亿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健康、教育、养老、市政等领域,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资金保障作用;发放数字消费券1.2亿元推动餐饮、住宿、零售、旅游、汽车等领域扩大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确保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实现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双提升。2022年累计下达直达资金55.42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基层运转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确保直达机制有力有效、安全到位。

二是集聚财力加强资源统筹,深入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产业转型,积极统筹资金5.8亿元支持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安排专项资金0.4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股份制改造、双创基地等多领域发展;持续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举办2022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第五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活动;成功申报全省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市,获省级奖补资金0.33亿元。围绕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成功申报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奖补资金10亿元、2亿元,有力支持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示范项目、环城水系清

水复流工程建设。围绕提升城市能级,统筹资金26.31亿元支持老城改造和丹河新城建设,投入4.05亿元支持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环镇路、百灵街西延、中山路、康养中心道路等城市道路建成通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推进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工程;保障生态绿化品质提升行动,投入2.88亿元支持丹河1+3快线、中原街、白马寺山环湖步道、城市公园等绿化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三是强农惠农培育新动能,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市共投入财政资金4.2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力做好衔接重点工作,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2.3亿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利事业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振兴公司发展等,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统筹资金3.2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国道G208与G342连接线工程、乡道养护补助,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是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倾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2年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14.03亿元,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物资采购等,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及时下达创

业就业专项资金0.2亿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教育均衡发展,重点推进校园环境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等7件教育实事,支持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投入使用,新改扩建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及中小学校,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促进公共文化提升,安排0.7亿元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和保护。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80元提高到61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9元提高到84元,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60元提高到68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56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120元,安排1.07亿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城乡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1.83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逐步实现人民群众“安居到宜居”的目标。着力推动健康晋城建设,安排重点场所急救除颤设备等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保障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推进市中医院、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建设。支持污

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统筹资金4.4亿元用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冬季清洁取暖、落实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打造黄河流域山地城市“三涝”统筹治理示范和资源型城市水循环系统修复示范;加快推进沁、丹“两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建设,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全市198条黑臭水体实现清水复流;9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无劣五类断面,全省排名第一。

五是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落实落细财会监督职责。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支出责任,在公共文化领域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项目库建设,实行资产、绩效前置审核,实施财政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缩短合同签订时限,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推广“政采智贷”业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序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全市范围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执行数同比下降

19%；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6.5%。守住风险底线，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审核监控，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出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考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探索穿透式、全过程监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强化绩效管理，积极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11个市级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34.9亿元，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积极推进重点项目预决算评审，认真落实重点项目跟踪评审，持续做好城市更新征拆会商会审，全年累计评审项目159个，评审金额14.89亿元，审定13.09亿元，核减资金1.80亿元，审减率12.08%，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周密部署，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关心支持，也是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问题和严峻挑战，比如，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依然较大，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二、2023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0.6亿元,为年初预算(298.6亿元)的57.1%,同比增长1.4%,增收2.4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完成39.1亿元,为预算的53.9%,同比下降0.4%,减收0.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6亿元,同比增长8.1%,增支16.2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8.7亿元,同比增长4.7%,增支2.2亿元。全市财政收支运行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税收收入承压下行,非税收入增幅提升。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82.2亿元,同比下降6.5%,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持续回调导致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减收较多;全市非税收入完成88.4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一位,通过清收欠缴国有资本收益增收19.3亿元,拉动非税收入增长24%。非税收入增速明显高于税收收入。

二是煤炭行业税收增速持续下滑,非煤行业税收贡献凸显。今年煤炭价格连续下行,影响税收收入持续下滑。上半年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51亿元,同比下降22.8%,减收15.1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9个百分点。非煤行业受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各项主要指标延续复苏向好态势,税收贡献大幅增长,上半年非煤行业税收完成31.1亿元,同比增长43%,增收9.4亿元,其中,制造业税收完成5.2亿元,同比增长144.8%,增收3.1亿元;建筑业税收完成3.1亿元,同比增长97.3%,增收1.5亿元;房地产业税收完成5亿元,同比增长96.1%,增收5.5亿元。

三是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6亿元,同比增长8.1%,增支16.2亿元。其中民生支出170.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9%,同比增长4.7%,增支7.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速较快,分别增长60%、33.3%、30.3%和26.9%。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力提效做好争取上级资金、推动转型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改善民生福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兜牢安全底线、深化财政改革等各项工作,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稳中加固、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作为今年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晋城市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财政局统筹抓总、各部门分领域负责、各县区对口配合的工作机制。上半年中央、省累计下达我市转移支付96.6亿元,相当于2022年全年的80.1%。

二是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全力保障大事要事,建立市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资金42.1亿元,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集中财力服务保障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中央省市重大战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上半年,省厅下达

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6.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27.44 亿元,主要用于丹河新区教育园区建设、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赵庄村棚户区改造等,有力支持我市重大战略项目落地实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时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35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小升规”、规范股份制改造、“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国家级“小巨人”和“双创基地”等项目奖励补助。全方位支持开发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下达开发区资金 4.3 亿元,重点扶持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发展、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梧桐苑”人才房购置等项目,促进开发区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上半年拨付 2.7 亿元用于百灵街西延、文峰路、英雄路、环镇路、主城区 20 处易涝积水点建设、丹河快线 1+3 迎宾大道景观绿化等城建、园林绿化项目,不断完善城市路网、拉大城市框架、美化城市环境。支持文旅事业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旅宣传,积极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安排 0.3 亿元用于发放消费券工作,支持相关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及成品油等企业,释放消费潜力保主体。积极落实《晋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110 万元、担保费补贴资金 550 万元,将各类市场主体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 1% 以下,2023 年风险补偿比例由在保业务余额的 1% 提高到 3%,建立了 2%—2.5% 分行

业的差别化担保费补贴机制。开展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城市工作，截至6月底累计为2662户企业发放贷款27亿元，存量企业1999户，贷款11.4亿元，放大倍数8.44倍。扎实推进担保业务提质增效，担保户数大幅增加、担保费率持续下降，截至6月底，在保余额52.19亿元，服务各类市场主体8324家，完成全年目标的104.38%和83.24%。

四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足额保障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下达配套资金1.81亿元用于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六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动态调整。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拨付2.3亿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城乡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按照特事特办、事急从紧的原则，加快专项资金下达，第一时间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确保民生实事有序推进，截至6月底，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新增孕幼儿托位资金已全部安排到位，校园环境提升、优质初中均衡工程、学生健康桌椅改善、教育考试服务提升等教育民生实事到位资金0.2亿元。强化教育保障，高标准落实各项教育政策补助，上半年下达补助资金0.5亿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中等职业助学金均高于省定标准；下达0.7亿元支持城区、陵川县新(改)建中小学建设，有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对就业创业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等补助补贴力度，下达补助资金1.6亿元，全力

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提质发展卫生事业,加快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协同发展,支持新建第三人民医院、荣军康复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五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巩固衔接投入力度不减,2023年,中央、省下达我市财政衔接资金1.9亿元,市本级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0.97亿元,较上年增长3.65%,有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认真落实惠农补贴,及时下达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等1.66亿元;大力支持农业特优产业发展,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1.02亿元;及时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05亿元,一批具有地域传统特色,承载文化底蕴,彰显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时代精神风貌的乡村初具规模。支持水利事业发展,安排农村供水保障资金、水利建设等资金0.35亿元,提升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和水网升级、水土流失治理水平。

六是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把源头关口,在预算编制环节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做到两个优先,资金支付上优先落实“三保”支出,资金调度上优先保障县区“三保”需求;严密监测风险,分级落实责任,做好月度监测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确保“三保”运行安全可控。持续强化债务管理,落实好“一周一专(通)报、两周一调度”工作机制,确保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和支出质量双提升;以审计核查为契机,认真总结、举一反三、持续规范,强化监管,坚

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安排0.3亿元用于陵川县联社资本补充资金,有效化解处置金融机构风险,深化金融领域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七是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出台《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拟定《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草案)》,强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财政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在线质疑工作,加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建立全链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涵盖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保障情况、项目预算申报质量、项目预算执行效率、项目绩效管理效能、项目完成的产出和效益等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做好工程项目预决算评审,上半年,累计评审项目99个,评审金额16.91亿元,审定15.25亿元,核减资金1.66亿元,审减率9.81%;持续加强评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加强非基本建设类工程项目预决算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加强评审专业化能力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制度。

下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接续奋进,实干担当,忠诚履行财政服务和保障职责,为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围绕收支管理持续加力。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成立加强财源建设工作专班,坚持强研判、深挖掘,强化煤炭、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征管,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力度,严格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拓宽征收渠道,夯实财源基础,堵塞收入漏洞,挖掘增收潜力,增强收入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紧扣中央、省级政策主线和全市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科技战略和产业战略,协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积极发展一批契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的高含金量项目,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将总体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紧盯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督促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对执行条件发生变化、今年难以执行的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

二是锚定高质量发展积极赋能。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经济工作八方面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大事要事保障,集中财力服务好保障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支持推进晋城机场建设、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东南新区微循环道路、城市展览馆、第三人民医院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海绵城市示

范市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加快推进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环城水系清水复流一期工程、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实施。持续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举办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发挥中小企业转型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补、补助、贴息、风险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继续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强化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

三是促进民生事业稳步提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对各县(市、区)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测预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乡村振兴提效,通过大力争取上级资金、优化涉农资金支出结构、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方式,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抓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努力做好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更多的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重点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优质初中均衡工程等教育实事。健

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做好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着眼财税改革守正创新。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建立“内转外不转”闭环运行工作机制,实行“一站式”受理,寓服务于管理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效率。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及时分配、下达、支付,强化直达资金常态监控分析,切实提高直达机制政策效能。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将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纳入评价范围,着力提升重点评价质量,强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盘活国有资产,推进资产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摸排国有资产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的盘活方案,持续跟进盘活工作进度。加强财会监督,树牢“大格局”监督意识,拓展“多元化”监督模式,加强对预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单位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实现财经秩序根本性好转。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

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忠诚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责,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